

Q/LGJ

忻城县林管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GJ 0006S-2024

谷物加工品

2024-07-23 发布

2024-07-31 实施

忻城县林管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忻城县林管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建宇、黄利金。

本文件于2024年7月23日发布，2024年7月31日实施。

谷物加工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谷物加工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玉米、玉米糝、混合杂粮类等其他粮食加工品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进行重新拣选（或不拣选）、烘干（或不烘干）、脱皮（或不脱皮）、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加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谷物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GB/T 8231 高粱
 GB/T 13356 黍米
 GB/T 13358 稷米
 GB/T 11766 小米
 NY/T 832 黑米
 GB/T 1354 大米
 GB 1351 小麦
 GB/T 11760 青稞
 DB15/T 2293 燕麦米
 GB 1353 玉米
 GB/T 22496 玉米糝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

应为取得相应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具有正常的色泽，无污染、无虫蛀、无霉变，并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1.2 玉米

应符合GB 1353的规定

4.1.3 玉米糝

应符合GB/T 22496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变。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光线充足的环境中用目测法观测样品的色泽、杂质，并闻其气味。
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谷物类	混合类	
水分/ (g/100g) ≤	15.0		GB 5009.3
单宁 ^a (以干基计)/(g/100g) ≤	0.3	-	GB/T 15686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汞 ^b (以Hg计)/(mg/kg) ≤	0.02	-	GB 5009.17
总砷(以As计)/(mg/kg) ≤	0.5	-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0.8		GB 5009.123
黄曲霉毒素B1/(μg/kg) ≤	5.0	-	GB 5009.22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按 GB 2761 规定的方法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按 GB 2762 规定的方法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按 GB 2763 规定的方法
注： a 仅限于高粱米检验。 b 仅限于小麦米、玉米、玉米糝单个产品品种或两种及两种以上混合类产品检验。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食品添加剂

- 6.1.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6.1.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和的规定。

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按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8.2 出厂检验

- 8.2.1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文件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8.2.2 出厂检验的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8.3 型式检验

8.3.1 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料、关键设备或关键工艺有重大变动，可能影响食品质量安全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8.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第 4.2、4.3、5、6 规定的项目。

8.4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品种、同一生产日期，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8.5 抽样

8.5.1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最小独立包装，随机抽样最小独立包装20个（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8.5.2 样品应贴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及批号、抽样日期的信息标签。

8.6 判定规则

8.6.1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8.6.2 检验结果若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如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如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标志

9.1.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 及国家相关规定。

9.1.2 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2 包装

9.2.1 产品内包装为塑料材质的应符合GB 4806.7的要求或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9.2.2 产品封口应严密，外包装应整洁，无明显破损，标签端正，图案清晰。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的，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9.3 运输

9.3.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

9.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挥发的货物混装混运。

9.4 贮存

9.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9.4.2 产品应贮存于无阳光直射、阴凉、通风良好、清洁干燥、具有防虫防鼠设施的室内；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堆放时应离地10cm，离墙20cm，接触地面的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cm以上的间隔材料。

9.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以产品包装标签明示为准。
